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德龍
訴訟代理人　黃璧川律師
被　　告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金泉
被　　告　林月廷
　　郇金鏞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劉家祥（主辦）
法　官游紅桃
法　官黃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葉菽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